

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隆德县人民街文化旅游广电局二楼办公室，电话：0954-601180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推动文化旅游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取得新提升。本单位2023年发布信息46条，其中包括政府信息公开1条，财政资金信息2条，公共文化服务栏目10条，议案提案2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条，行政处罚信息2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1条，走进隆德信息4条，公众号工作信息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2023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及时传达至干部职工进行学习；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府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合理分配，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站、公众号平台，及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三是加强信息审查。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落实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由各科室负责信息人员并报科室负责人审核，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完成后报至办公室，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四）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隆德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共文化服务”栏目，及时推送2023年“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隆德县2023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活动等文旅信息，主动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隆德县文广局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工作文件，积极拓展“走进隆德”板块，添加老巷子、六盘天池景区（北联池）、陈靳乡新和村等旅游景点，提高我县文旅知名度；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完善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建设，2023年文化广电旅游局微信公众号“隆德文旅”和下属机关公众号“隆德县文化馆”、“一城

书香一城梦”“隆德文博”共发布信息数1687条，同比上涨31%，订阅人数8444人，同比上涨36%，信息包含隆德县全域旅游智慧导览地图、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纪实、村级文化管理员考核、精品文物鉴赏、电子图书推荐等内容，为广大群众提供了隆德县文旅、文化、文博、图书共四大类活动信息、通知公告、服务指南。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加强管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审查，精心落实。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三是及时调整，落实责任。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好工作交接，梳理细化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将任务细化到相关人员，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局负面清单进行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性意识还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数量较少，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存在与业务科室对接文件公开时间差，未能按照第一时间节点公开，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在安全保密的基础上，全面及时公布文化旅游工作的各项信息；**二是**充实信息来源。将宁夏文化和旅游，固原文化旅游等公众号列入日常转发行列；**三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在文件发布后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提升公信力；**四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局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工作行业实际，对群众深切关注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应公

开尽公开，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展现隆德县的文化旅游资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县文广局围绕工作实际，主动公开《隆德县“我是小明星”才艺大赛实施方案》等文件，及时推送自治区专家组验收老巷子4A级景区创建工作等文旅领域重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及时。

2.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进行文旅普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培训工作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解读；主动公开《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关于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注重解读多元，以图解形式解读《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文联代表、隆德商会代表、市民代表、媒体记者及三馆工作人员参加，主动听取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政民互动渠道建设，通过“隆德文旅”公众号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征集隆德县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及时公示评审结果。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认真填写《机关、单位互联

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及时回复公众号平台私信；严格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对局机关及下属三馆工作群进行摸排，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管理，将《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德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列入学习清单，根据人事调整及时做出调制，做好交接工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